

2027 國立清華大學光罩國際師資培育計畫

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2027 國立清華大學光罩國際師資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乙方：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計畫主持人洪瑞璇助理教授（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
國立清華大學光罩國際師資培育計畫被選送人清大師資生（以下簡稱被選送人）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本計畫有幸獲得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之支持，提供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帶領師資生至日本進行教育見習與學術研究交流，至日本愛媛大學教育學院接受師資培育教授之授課、與其碩博士師資生共學共備，至當地國高中、小學與幼兒園觀課、協同授課與議課，期間亦進行日本師資生訪談研究，最後並參與台日教師與師資生論壇。本計畫並開設一門「比較教育」課程搭配海外見習參訪，課程中會有行前訓練、歸國後省思討論，以及參與年底(暫定 116 年 11 月)在本校舉辦的台日師資生國際交流論壇，將此跨國比較教育課程之學習深入紮根與向上創生。

本次計畫目的乃以培育能夠鏈結國際與台灣在地之清華師資生，結合清華大學師資生、光罩慈善基金會與國小在職教師，及日本愛媛大學與鄰近小學之各項專業資本，構築本計畫。同時本計畫亦以質性研究做為研究取徑，將整體計畫成員作為個案，探討此間的協作歷程與教育影響。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日本教育見習期間為 116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經甲、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見習獎助金之規定，均為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如上述律定之計畫執行起始日期。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被選送人應於出國見習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畢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乙方至遲不得超過 116 年 2 月 1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於 116 年 6 月 6 日啟程出國見習，若有未能如期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見習前開設「比較教育」課程供被選送人預作準備，被選送人需全程參與海外見習行前培訓課程。但有特殊情形，經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三條 被選送人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並自行辦理海外見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

參、見習期間：

第 四 條 被選送人應於薦送申請前與甲方、海外薦送學校商議見習內容相關事宜，若因參加本計畫而衍生修業年限之相關事項，以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 五 條 被選送人在海外見習期間應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海外見習國家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被選送人人身安全，經甲方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被選送人如因擅自中斷見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 7 萬元整，被選送人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 七 條 被選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且未休學，違反者，應償還全額獎助金 7 萬元整，逾期不返還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教育見習之地點、行程、住宿、膳食、交通等，由計畫主持人統籌安排，海外見習參訪行程須為團進團出，一切以團體行動為原則，被選送人不可脫隊。

肆、返國之後：

第 九 條 被選送人應於暑期選修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比較教育」暑期課程，並不得退選或棄修，且依規定繳交暑修學分費，學分費可能會依所屬學制有所不同。此外，應依課程要求繳交所有作業、完成授課教師與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訪談、並參與行前訓練、海外見習、返國後省思討論及台灣小學共學營，亦須於 116 年 11 月出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辦之台日師資生國際交流論壇。若未選修課程或未完成任務（參與研討會、繳交所有相關報告、請假時數不超過 4 小時、完成所有課程要求以及接受訪談等），應償還全額獎助金 7 萬元整。

伍、保證事項：

第 十 條 被選送人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時，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若被選送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清償被選送人之全額獎助金 7 萬元整。

第 十一 條 乙方被選送人之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被選送人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它：

第 十二 條 本國際教育課程出國獎助每人為新臺幣 7 萬元整，其中新臺幣 3 萬元為共同支出（包含日本學校參訪費、日本教授指導費等），由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補助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辦理支出，被選送人不用再支付。另外由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獎助被選送人每人新臺幣 4 萬元整，由其自行支付機票、住宿、膳食及保險等其餘費用。

- 第十三條 被選送人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甄選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出國見習選送生資格，應償還全額獎助金 7 萬元整。
- 第十四條 被選送人在海外見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被選送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 90 日內償還全額獎助金 7 萬元整，並喪失本契約獎助金資格。
- 第十五條 被選送人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被選送人償還獎助金。被選送人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
- 有前項之情形且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若被選送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被選送人之保證人追償，被選送人之保證人應償還之全部獎助金。
- 第十六條 本契約壹式肆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計畫主持人、乙方被選送人、乙方被選送人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因應各項主客觀因素變化，得隨時調整計畫，請被選送人務必瞭解。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 校長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手機：

地址：

乙方被選送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手機：

地址：

乙方被選送人之保證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